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授信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，本次授信额度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 1 年，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。

为规范融资事项、提高融资效率，控制融资风险，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具体与银行确定融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宜，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合同。

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融资不涉及以任何股权、实物、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、质押等形式的担保。

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901926636L

营业场所：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488 号

负责人：彭少鸿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0 月 11 日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同业拆

借;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提供保管箱服务。外汇存款; 外汇贷款;外汇汇款; 外币兑换; 国际结算; 结汇、售汇;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;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;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; 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; 资信调查、咨询、公证业务;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说明: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- 1、申请人: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授信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- 3、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: 1,000 万元人民币(含)
- 4、授信额度用途: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。

四、本次签订授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, 对促进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。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,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《授信额度合同》, 本次授信额度为 1,000 万元(含)人民币, 期限 1 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